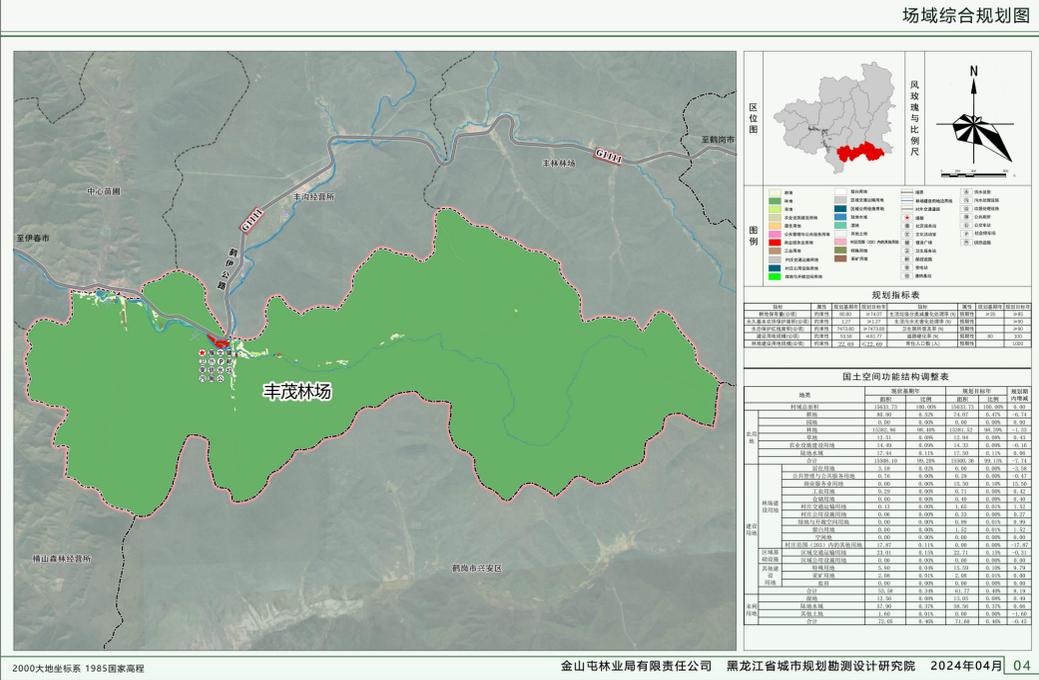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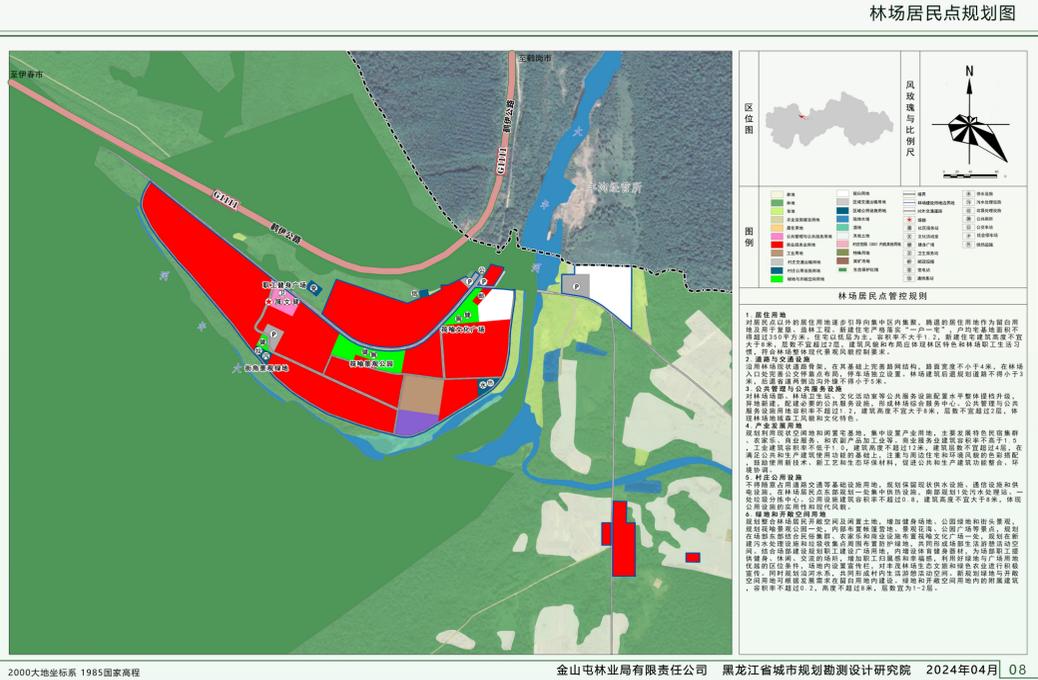


# 伊春森工金山屯林业局丰茂林场规划 (2023—2035年)

伊春森工金山屯林业局丰茂林场规划(2023-2035年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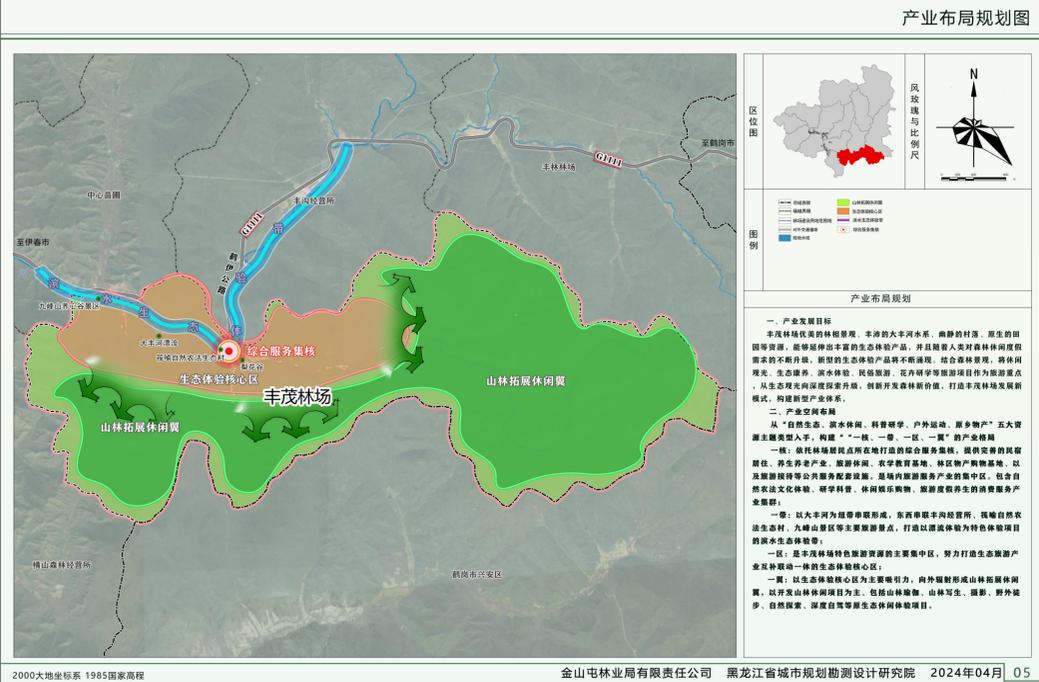
伊春森工金山屯林业局丰茂林场规划(2023-2035年)



伊春森工金山屯林业局丰茂林场规划(2023-2035年)



伊春森工金山屯林业局丰茂林场规划(2023-2035年)



## 林场规划管制规则

- 生态保护**
  -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和范围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7473.80公顷。
  - 保护林场内生态林、水域、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，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、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，做到慎砍树、禁挖山、不填塘(湖)。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，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，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，包括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。
  - 优化林场生态空间格局，做到尽可能保留林场原有的地貌、自然形态，系统保护好林场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。
-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**
  - 林场内现状耕地保有量80.80公顷，规划耕地保护目标74.07公顷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.27公顷。
  - 不得随意占用耕地；确需占用的，应提出申请，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。
  - 未经批准，不得在园地、林地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，不得进行毁林开垦、采石、挖沙、采矿、取土等活动。
  - 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，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。
- 建设空间管制**
  - 产业发展**
    - 林场内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15.50公顷，工业用地0.71公顷，仓储用地0.40公顷。规划明确规定的用地用途、规模、强度等要求不得随意改变。
    - 产业类建设用地调整应当编制优化调整方案，经林场职工委员会审议和职工会议或者职工代表会议审查同意后，逐级报林场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  -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**
    - 不得随意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。
    - 林场内水源1处，采用自来水供水方式，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明渠排水、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林场职工小组确认后建设。
    - 垃圾收集点、公厕、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、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卫生室等公共服务用地，设施建设选址、规模、标准应符合相关要求，林场职工不得随意占用。
  - 林场“留白”用地**
    - 规划用地性质和控制要求的“留白”用地1.52公顷，同时规划预留5%的建设用地“机动指标”。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。
    - 不得建设对周边产生较大影响的工业企业；
    - 拆除土坯房、草房、危房等质量差的建筑，适当保留质量较好的建筑再利用；
    - 林场为“留白”用地的管理者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
  -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**  
管控边界面积为21.40公顷。划定林场管控边界，实现村庄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，合理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。
- 林场安全和防灾减灾**
  - 林场的各类建设选址和工程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。
  - 村庄消防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，不得少于4米；道路为消防通道，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。
  - 广场、部分设施农业地等为防灾避险场所，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。

##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表

伊春森工金山屯林业局丰茂林场规划(2023-2035年)

